

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我声明

我声明，本机构严格遵从环境保护部《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》、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（GLP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，按照 GLP 原则的要求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的生态毒理学测试，保证试验结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可追溯性。本机构自愿接受并配合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的数据现场核查工作，所提交资料是完整的、真实的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